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22/11.

被判处死刑或被处决者的子女的人权问题小组讨论会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以及其他相关的国际人权文书，

重申《儿童权利公约》的宗旨和原则，尤其是《公约》第 2、第 3、第 9 和第 20 条，以及其中对缔约国规定的义务，

考虑到儿童可能在违背其意愿的情况下与其父母分离的所有形式，尤其是当分离是由国家发起的行为造成的情况，

欢迎儿童权利委员会 2011 年 9 月 30 日举行的关于囚犯子女问题的一般性讨论日，并感兴趣地注意到讨论会的成果，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2 年 3 月 23 日关于儿童权利的第 19/37 号决议，

深为关切判处和执行死刑对被判处死刑或被处决者的子女的人权造成的不利影响，

*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将载于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报告(A/HRC/22/2)，第一章。

1. 承认将父母判处死刑或将其处决对其子女造成的不利影响；促请各国为这些儿童提供他们可能需要的保护和援助；
2. 吁请各国让这些儿童，或者在适当考虑到儿童的最大利益的情况下，让另一家庭成员能够与儿童的父母接触，并获得关于其父母状况的所有有关信息；
3. 决定在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上召开被判处死刑或被处决者的子女的人权问题小组讨论会，侧重讨论确保这些儿童充分享有自己的权利的途径和手段；
4.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组办这次专题小组讨论会，并联系各国、联合国有关机构、专门机构、条约机构、特别程序和区域人权机制、以及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和各国人权机构，确保它们参加此次小组讨论会；
5. 又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以纪要形式编写一份关于小组讨论会成果的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
6. 决定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9 月 28 日第 18/117 号决定规定提交的秘书长关于死刑问题的五年一度报告的年度补编，将继续就此事提供资料。

2013 年 3 月 21 日
第 48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